

檔號：HAD K&T DC/13/9/52A/12/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六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邢江洲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二
邱嘉威先生	警務處葵青警區青衣分區特遣隊主管
麥健恆先生	警務處葵青警區青衣分區特遣隊警署警長
李添才先生	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翁智輝先生	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徐美琪爵士	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張量童博士	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發展總監
孫佩華女士	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振顯先生	蘇振顯測量行董事總經理
黃旨雋先生	蘇振顯測量行產業測量師
陳沛翔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陳祥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吳福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陳婷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尹兆堅議員及鄧瑞華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譚惠珍議員、陳笑文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劉美璐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何少平議員、張慧晶議員、曾梓筠議員及朱麗玲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方平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討論事項

葵涌永立街更改用途為靈灰安置所事宜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1、31a-d/2012號)

6. 許祺祥議員提出，過去從沒有私營機構獲邀請出席區議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希望主席釐清會議常規是否容許，以及過往是否有先例。他又質疑，較早前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已討論此議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應再作討論。
7. 秘書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35(13)條，委員會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公職人員。
8. 梁偉文議員表示不清楚發展商呈交會議文件中所載統計數字和建議的真確性，詢問城規會或政府部門是否已經同意當中內容，並支持發展商計劃。

9.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列席只為聽取發展商的意見，並不表示部門認同當中所載內容。
10. 梁偉文議員詢問，政府部門曾否參閱發展商呈交的建議書。
11. 許祺祥議員希望確認常規中的條文是否列明，如獲主席同意，區議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可討論任何關於地區的問題，即使當中涉及私營機構或甚至影響日後政策的問題。
12.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補充，會前秘書處曾研究常規條文，當中並無列明不可邀請私人機構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參考其他區議會會議，曾有機構因獲議員邀請而出席會議。是次會議舉行前，李志強議員要求邀請申請將葵涌永立街2-6號工業用地更改用途為靈灰安置所的機構出席作簡介，秘書處與主席商討後，主席同意邀請該機構出席會議。
13. 許祺祥議員再次詢問，常規是否容許主席邀請任何私營機構或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
1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35(13)條，委員會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公職人員。
15. 林紹輝議員認為，是項議題並不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應仿效早前業成街興建骨灰龕的做法，於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
16. 吳劍昇議員認為應尊重任何議員提出的議程。是項議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較相近，因此建議主席考慮把議題交予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和跟進，以免日後委員在提交議題方面無所適從。
17. 主席表示，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應就有關土地管制、發展計劃及土地規劃用途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是次決定亦符合常規中所列條文。
18. 羅競成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

19. 黃炳權議員質疑區議會邀請私營機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是否恰當，並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政府設施的管理問題。另外，是次會議只有警方及規劃署派員出席，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等則缺席，委員難以促進討論和提問，故只能聽取發展商的計劃，不能作出任何討論。

20. 秘書補充，會前已邀請規劃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運輸署回應指根據相關指引，發展商應提交建議書予城規會，讓該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因此，運輸署會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現階段不便出席會議提供公開意見。

21. 黃炳權議員質疑，如果政府部門只向城規會交代，區議會則沒有機會聽取政府部門就發展商所提出計劃的意見。他關注日後靈灰安置所建成後的交通問題，認為政府部門應出席會議解答提問。

22. 主席重申，是次會議只是讓委員有機會聆聽發展商的匯報，無須於席間作出表決。

23. 羅競成議員認同主席有權決定議程，秘書亦已作出澄清。過往曾有議員沒有先讓發展商介紹而提出動議反對計劃，如今有議員再提交議題卻遭反對，實為不公，主席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討論相關議題。

24. 主席批准繼續討論。

25. 梁偉文議員表示，既然主席批准討論，便應接受，亦樂意藉此機會聽取發展商的計劃。

26. 李志強議員表示，沒預料提出議題會引起重大迴響。事緣較早前民主黨曾就相關議題提出動議，惟發展商的介紹被中斷，他個人關注靈灰安置所事宜，認為應在發展商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後，再讓其詳細匯報並讓區議會了解更多細節。而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有關規劃或更改土地用途的事宜，議題在本委員會討論絕對適合。以往亦有邀請賽馬會和迪士尼的先例，是次邀請發展商的性質也類同。他重申，把是項議題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無不妥。

27. 潘小屏議員認為，委員反對討論並不公平，支持給予發展商機會介紹，並指主席有權作最終決定。

28. 梁志成議員補充，過往亦曾有私營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例如九貿發展的交通改善安排，故基於公平原則，應允許任何規模的私營機構出席會議。

29. 林立志議員贊成區議會應兼聽各方意見，但是次列席的政府部門卻只有警務處及規劃署，委員會應考慮再次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才作討論。興建靈灰安置所除涉及地區規劃，亦須考慮環境、交通及配套等其他因素，因此他建議轉交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最後，他關注委員會聽取發展商介紹後，會被詮釋為委員會大致同意計劃，因而誤導城規會對區議會就是項計劃的立場。

30. 吳劍昇議員尊重每位議員提交的議程，亦尊重主席的裁決。他重申並非反對討論是項議題，只是認為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較合適。另外，他不排除日後會購買擬興建的龕位，在此先向各委員申報利益。最後，他批評運輸署缺席會議。

31. 劉美璐議員感謝主席給予發展商向區議會介紹的機會。早前她曾就興建靈灰安置所計劃諮詢居民，部分贊成計劃，故她希望於是次會議中聽取更多相關資料，以便再諮詢居民。

32. 林紹輝議員認為，區議會有責任聽取運輸署的意見後才再作討論，並希望了解現時城規會是否已接納發展商所提交的申請。

33. 主席表示，是次發展商出席會議的原意，在於介紹計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委員會無須就此發表任何立場。

34. 梁錦威議員表示，早前社區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反對永立街有關工業用地更改用途為靈灰安置所的動議，相信也是區議會就該計劃的清晰立場。他希望先了解是次議題的討論重點，才參與討論。

35.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只是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表決，並不代表葵青區議會的立場。

36. 梁錦威議員澄清，上述動議清楚列明為葵青區議會，而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可代表區議會表達立場。

37. 主席指出，委員會主席有權批准討論議題，希望各委員尊重主席的權力，並詢問委員是否繼續討論。她重申，是次會議並非要通過興建靈灰安置所，只是希望發展商向區議會提供更多具體資料。

38. 李志強議員認為，既然已邀請了發展商出席會議，應讓其介紹，因為民主黨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動議非常倉促，缺乏相關資訊。

40. 潘小屏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缺席會議過往亦曾出現，若情況嚴重可以葵青區議會名義加以譴責，並表示稍後或會提出動議支持發展商的計劃。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梁錦威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潘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徐曉杰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4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表示，規劃署出席是次會議旨在聽取發展商就計劃所進行的交通評估報告，並希望發展商收集區議員意見，進一步完善報告，才提交城規會仔細考慮。

42. 主席再次重申，委員會於是項議程中並無預設立場。

43. 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李添才先生表示，早前發展商曾就有關計劃提交交通評估報告，警方亦曾就此兩次回覆規劃署的提問，是次出席會議不會回答任何問題，只希望聽取發展商在計劃上的新思維，及早獲知更多相關資料，以便日後作出決定。

44.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須要投票表決讓發展商繼續在是次會議中匯報。

45. 羅競成議員認為無須表決，主席有最終決定權，並讚揚規劃署及警務處出席會議，表現認真負責。

46. 黃炳權議員認為，委員會應以事論事，不應點名批評個別人士或政黨，並同意給予發展商機會匯報。

47. 主席諮詢各委員後，決定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48.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和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二邢江洲先生、警務處葵青警區青衣分區特遣隊主管邱嘉威先生、特遣隊警署警長麥健恆先生、交通隊主管李添才先生和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翁智輝先生、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徐美琪爵士、發展總監張量童博士和總經理孫佩華女士、蘇振顯測量行董事總經理蘇振顯先生和產業測量師黃旨雋先生及Ozzo Technology (HK) Ltd董事陳沛翔先生出席會議。

49. 蘇振顯測量行董事總經理蘇振顯先生、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發展總監張量童博士和主席徐美琪爵士，以及Ozzo Technology (HK) Ltd董事陳沛翔先生簡介文件。

50. 黃炳權議員認為，發展商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新增四條直達巴士線、與買家協議遵守發展商訂立的交通管制安排、擴闊葵喜街行人路和要求政府幫助協調，實難以真正解決衍生的交通問題，而且沒有實質資料參考，另日後交通問題如未能紓緩而責任誰屬的問題也須考慮；現時沒有完善的機制監管私營骨灰龕，只單靠發展商的經商之心，市民根本沒有保障。

51. 許祺祥議員詢問，應否先邀請提出議程的李志強議員簡述議題。

52. 潘小屏議員認為，發展商的建議完善，如措施確實可行，她個人會支持計劃。

53. 周偉雄議員歡迎發展商向政府提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為靈灰安置所，但現時香港沒有完善的監管及補償安排，擔

心消費者的權益會受損，故在政府沒有相關規管前，他反對是項計劃。

54. 梁志成議員要求政府在骨灰龕的供應上作出主導，但不反對私營骨灰龕提出發展申請。過往很多私人發展商均唯利是圖，妄顧對附近環境和民居所造成的影響。他希望發展商日後可遵守法例要求，選定遠離民居的地點，妥善處理環境影響，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55. 梁錦威議員表示，由於運輸署是次缺席，故難以討論發展商的交通評估，另詢問如有私營骨灰龕場倒閉，該處的骨灰龕將如何安置。

56. 黃潤達議員擔心如發展商營運出現問題，消費者權益則不獲保障。相關政府部門應慎重考慮，私營骨灰龕場一旦倒閉應如何善後。在政府立法規管前，他不會贊成任何類似的發展計劃。

57. 許祺祥議員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長遠規劃，認同全港每區應加建骨灰龕場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解決現時失衡情況，但反對任何私人發展計劃。

58. 林立志議員重申他個人反對計劃。他擔心政府不立法規管，消費者的權益便不獲保障，但認同長遠應落實公私營協調。私人發展一定涉及牟利成分，用家身分亦成疑，當局應認真考慮計劃的可持續性及規劃問題。

59. 林紹輝議員表示，發展商的改善建議天馬行空，實際上未必如此理想，希望城規會認真考慮是項計劃。他建議政府應大力宣揚海葬和骨灰花園。

60. 吳劍昇議員反對是項計劃，並表示會致信城規會反對計劃。

(梁國華議員在下午四時二十八分到達，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三分到達，方平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梁子穎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分到達，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開，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到達，周偉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到達。)

61. 徐生雄議員指個人不反對私營機構參與興建骨灰龕，但須考慮發展商提議的場地和環境對社區的影響。他質疑新增四條巴士線的效果和可行性，以及如何處理由葵芳出發拜祭的人流，發展商沒有訂定人流監控措施，而政府亦應不會批准擴建行人路。現時政府倡議私營機構參與興建骨灰龕，發展商亦應向政府建議如何改善區內交通問題。

62. 羅競成議員認為，是項計劃位處工業區邊緣，選址合適。政府現對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制度相當嚴謹，如果發展商能通過所有評審程序，他個人支持計劃。

63. 梁偉文議員表示，政府於每區增建骨灰龕的計劃拖延甚久，市場供應亦嚴重失衡，故只要符合環境和交通評估，應鼓勵興建更多骨灰龕。就是次計劃而言，現沒有九巴行經該地段，他建議運輸署仔細考慮，並建議發展商預留部分龕位以優惠價錢出售予有需要的弱勢社群，以平衡社會利益。

64. 梁子穎議員重申，現行法例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在政府訂定相關法例前，會反對任何私營骨灰龕計劃。他敦促政府盡快物色合適土地興建骨灰龕，並加強宣傳使用海葬及骨灰花園等。

65. 李志強議員認為，既然發展商為慈善團體，應制定長遠管理方案，例如與銀行商議提供金額保障等，以增強消費者的信心。另外，他希望發展商按公眾負擔能力訂定售價，並考慮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優惠。

66. 張慧晶議員認為，政府應主導策劃興建骨灰龕場地，並對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她詢問發展商預計收費為何，當中是否涉及慈善成分。她重申，政府對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實在責無旁貸，並關注消費者權益。

67. 主席建議發展商提出改善方法，以及透露相關售價以供參考。她個人會因應發展商在交通問題上的解決方案，決定是否支持是項計劃，並贊成計劃應交由政府部門審批和衡量。

68. 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回應如下：

- (i) 發展商已就計劃向城規會正式提交申請，以期興建列作表一的合法骨灰龕。
- (ii) 有關空氣污染問題，發展商的環境顧問已完成評估報告。現階段靈灰安置所不會設置化灰爐，即不會容許拜祭人士燃燒冥鏹，直至日後環保署批出獲認可的化灰爐為止。
- (iii) 至於私營機構如何監管基金營運，發展商已在其慈善基金轄下成立委員會，邀請知名人士和非政府機構負責監管資金運作，以長期保證基金得以妥善運用。發展商除會遵守政府指引外，亦會預留部分私人基金金額作後備用。
- (iv) 發展商表示，靈灰安置所的百分之八十為向公眾開放的龕位，假如計劃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初步價格將會訂於約港幣五萬元。上述部分龕位會撥交慈善團體代為監管，無償捐贈，並制定機制以撥留資金扶助有需要人士；餘下兩成龕位的價格，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發展商亦會提供免息月供優惠。
- (v) 就巴士路線的安排，發展商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提供20至40輛雙層巴士以疏導人流。發展商會與運輸署再詳細研究上述建議方案，並願意承擔申請工程和一切的建造費用。

69. 黃炳權議員關注公私營失衡問題，公營骨灰龕的價格應為大眾可接受，因此應交由政府主導，另社區規劃也應考慮不同因素如人口、設施等，不應以偏概全。

70. 善心紀念堂發展有限公司回應，問題要由市民、政府、市場的倡導者和相關持分者共同解決，他支持政府於市場失效時作出某程度干預，但實際卻未必可行。至於地區規劃方面，須因應地區特點加以配合，發展商經考慮後，認為葵青區相對地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

71. 潘小屏議員贊成發展商的計劃，因為市場供應嚴重不足。

72. 梁子穎議員指，發展商只表述計劃的優點，卻沒有提出方案的不足。他重申關注消費者權益，並敦促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

73. 徐生雄議員擔心是次會議沒有通過反對議案，即等同區議會同意發展商的計劃。根據委員於會上發表的意見，普遍都不贊同發展商所提出的交通改善安排。

74. 主席總括是次會議只為聽取發展商的簡介，其交通評估會交由政府部門審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此議題未有達成任何立場。

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2/2012號)

75. 主席表示，於本年十一月八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擬訂例會時間時沿用的準則，以及將八月定為休會期的建議已獲通過，葵青區議會的例會時間亦已於上述會議獲得通過，各委員會將自行討論和通過其例會時間。

7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一致通過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3/2012號)

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4/2012號)

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5/2012號)

8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黃潤達議員在下午四時四十八分離開，何少平議員在下午五時零六分離開，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五時二十四分離開，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五時二十四分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6/2012號)

83.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附件一所載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7/2012 號)

84.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8/2012 號)

8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2012 號)

8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90.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提出，根據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有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租用本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申請機構，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七日向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如同一時段內有兩個或以上申請，本處會進行統一抽籤，申請機構代表及公眾人士可親身觀察抽籤過程。由於二月十日至十三日為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為讓本處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統一抽籤將安排由二月十五日改為二月十八日進行，抽籤後仍可供租用時段的資料會在抽籤日同日張貼在社區會堂/中心報告板及上載區議會網頁。未能中籤

者及其他機構可於二月二十日起重新遞交申請表格預訂未被租用的時段，稍後本處會於各有關會堂張貼告示及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載有關告示，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改動，謹請委員留意，並通過有關安排。

91.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9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